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榆市监行处字〔2019〕227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王春香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类型		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内容		<p>1、责令停止上述无照经营行为，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化肥；</p> <p>2、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200 袋（200 袋×40 kg/袋）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782 袋（782 袋×50 kg/袋）；</p>	

	3、罚款人民币合计 628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9-07-30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榆市监行处字（2019）2270 号

关于王春香无照销售不合格化肥

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 事 人：王春香

经营场所：榆树市榆树大街南段老化肥库对过

根据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到榆树市榆树大街南段高国庆院内库房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有举报涉嫌的三个品种化肥，1、标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的中国石化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2 吨（后经核实为 6 吨）；2、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12 吨（后经核实为 8 吨）；3、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40 吨，由质检机构工作人员对上述三种肥料分别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上述抽检的肥料经质检机构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其中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的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产品。经调查确认上述两种经检验不合格硫酸铵肥料均为王春香经营的。

鉴于以上情况，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当事人王春香正式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当事人王春香送达了上述两种硫酸铵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HG1901100303 和 HG1901100301）。

现已查明：当事人王春香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来，在未经核准登记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位于榆树大街南段的牌匾为鲁西化工总厂化肥直销处的经营场所内租用一块场地，作为自己的经营场所经营以下两种硫酸铵化肥（化肥存放地址在榆树大街南段的高国庆院内库房），分别是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

当事人王春香经销的上述两种硫酸铵肥料，经质检机构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HG1901100303 和 HG1901100301）分别确认为不合格产品。2019 年 4 月 20 日当事人王春香对上述检验报告提出复检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撤回了复检申请，并表示对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均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再未提出复检申请。

具体查明事实如下：

一、当事人王春香经营的上述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产品包装标识标注内容为：“兴远®”“中石原料”“硫酸铵（颗粒型）”“执行标准：GB535-1995、氮含量≥20.5%、净含量：40kg”“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厂址：石家庄市三环路 107 国道南行 2 公里、电话 0311-85501501”等，在该肥料包装正反面及包装内均未发现生产（分装）日期或批号信息的硫酸铵化肥，经抽样检验，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HG1901100303）得出检验结论为“依据 GB/T535-1995 标准检验，按委托方提供规格型号判定，该样品不合格。”具体单项不合格数据为“检验项目名称 氮（N）含量（以干基计） 单位 % 标准要求≥20.5 检验结果 15.3 单项结论 不合格”。该批次经抽检不合格的化肥是当事人王春香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从该肥料生产企业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当事人供述：石家庄市兴达肥业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是同一企业）购进，同一批次共计购进 8 吨，购进价格为每吨 300.00 元，购进后未销售。至案发时其库存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8 吨（200 袋）已被本局查封。上述抽检批次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货值金额为 2400.00 元，未获利。

二、当事人王春香经营的上述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产品包装标识标注内容为：“兴远®”“中石原料”“硫酸铵（颗粒型）”“执行标准：GB535-1995、氮含量≥20.5%、净含量：50kg”“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南三环 107 国道南行 2 公里处、电话 0311-84664078”，生产（分装）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的硫酸铵化肥，经抽样检验，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G1901100301）得出检验结论为“依据 GB/T535-1995 标准检验，按委托方提供规格型号判定，该样品不合格。”，具体单项不合格数据为“检验项目名称 氮（N）含量（以干基计） 单位 % 标准要求≥20.5 检验结果 14.5 单项结论 不合格”。该批次经抽检不合格的化肥是王春香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自该肥料生产厂家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购进，同一批次共计购进 40 吨，购进价格为每吨 600.00 元。以销售价格每吨 900.00 元，销售 140 袋（7 吨），案发后将售出的 140 袋（7 吨）已全部自行召回，连同库存的 642 袋共计 782 袋（782 袋×50 kg/袋）均被本局查封。其货值金额为 24000.00 元，未获利。

当事人王春香经营的上述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两种化肥货值金额共计为 26400.00 元，未获利。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王春香询问笔录 4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上述抽检批次的不合格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的情况事实以及无照经营的事实；
- 2、现场检查笔录 3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化肥的现场情况和现场抽样取证情况以及查封不合格化肥等现场情况；
- 3、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王春香经销不合格化肥的责令改正情况；
- 4、王春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王春香的身份自然情况；
- 5、质检机构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HG1901100303 和 HG1901100301）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抽检批次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均为不合格产品；
- 6、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2 份，证明现场抽样取证情况；
- 7、当事人王春香提供的收款收据 1 张，证明王春香购进抽检批次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肥料的进货来源、购进数量和购进价格等情况；
- 8、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给我局的“《关于化肥抽检情况通报的函》的回复”1 份，证明当事人王春香经销的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这两种肥料都是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并证明上述两种肥料的进货来源、购进数量；
- 9、王春香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王春香经销的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这两种肥料都是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个化肥生产厂家；
- 10、王春香提供的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王春香经销的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两种肥料生产厂家石家庄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11、当事人王春香提供的召回公告 2 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所采取的召回措施；

12、当事人提供的召回计划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的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采取召回措施所制定的计划情况；

13、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经检验不合格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40 kg）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净含量：每袋 50 kg）所采取召回措施后的召回情况；

14、王春香提供的返货证明 2 张，证明当事人王春香采取召回措施后，召回不合格肥料的数量情况；

1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化肥的现场情况和现场抽样取证情况以及查封不合格化肥等现场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当事人王春香送达了《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市监听告字〔2019〕227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王春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和销售不合格化肥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王春香销售的经检验不合格的上述两种硫酸铵肥料是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符合检验标准要求，但是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两种硫酸铵肥料标注的氮含量与该肥料实际含量差距较大（标准要求 ≥ 20.5 检验结果 15.3 和标准要求 ≥ 20.5 检验结果 14.5），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势必会给农民消费者的利益带来损害，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其行为更是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法行为，且当事人是在未经核准登记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理应从重予以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经综合裁量，我局决定对其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当事人王春香停止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对其销售不合格化肥行为，责令当事人王春香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化肥，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200 袋（200 袋 $\times 40$ kg/袋）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782 袋（782 袋 $\times 50$ kg/袋），并予以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52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王春香的上述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上述无照经营行为，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化肥；

2、没收经检验不合格的标称石家庄兴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200 袋（200 袋×40 kg/袋）和标称石家庄市佳收肥业有限公司的兴远牌中石原料硫酸铵 782 袋（782 袋×50 kg/袋）；

3、罚款人民币合计 628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榆树支行（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榆树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帐号：4200205511200310237）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榆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